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林宜瑾、林靜儀、張廖萬堅、陳亭妃、陳靜敏、蔡適應等 25 人，有鑑於學校午餐長年為國人所關注之議題，近期發生多起學校營養午餐滲有異物、品質不良、食材過期、食物中毒等相關新聞，造成社會大眾人心惶惶。究其原因，實乃因為現行規範學校營養午餐之法律規範，僅有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處理，其餘規範僅靠行政命令或根本尚無規範。考量營養午餐議題涉及層面之廣，跨足中央與地方自治事項，多數實務運作面對之問題，宜以法律位階之規範予以規制始較能解決問題。故為保障學生在校飲食營養健康，賦予全國學校午餐事務適當法源依據、促進校園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爰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培瑜	林宜瑾	林靜儀	張廖萬堅	陳亭妃
	陳靜敏	蔡適應		
連署人：江永昌	黃國書	賴惠員	羅美玲	邱顯智
	蔡培慧	王美惠	林楚茵	吳思瑤
	邱泰源	何欣純	莊競程	湯蕙禎
	林昶佐	鍾佳濱	蔡易餘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學校營養午餐為全國社會大眾所關注之議題，現行規範學校營養午餐的法律條文，僅含《學校衛生法》第 22~23-3 條等五條規定，其餘僅靠行政部門制定之行政規則予以規範。考量《學校衛生法》之條文體系，並不適宜將所有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規定全部納入，且現行行政部門提出之行政規則，其許多內容應以法律位階規範，始能發揮更大之效益。此外，考量鄰近我國之韓國、日本早在數十年前即制定《學校給食法》，其規範體系相當完整，足資我國學習參考，爰擬具「學校飲食營養促進法」草案，條文共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適用。（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學校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運作。（草案第四條）
- 五、地方主管機關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運作。（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運作。（草案第六條）
- 七、各級主管機關預算之編列以及預算執行之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各級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校園飲食營養促進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提供午餐之方式及相關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學校提供午餐之菜色、食材採用限制及發展在地特色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營養標準及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生及學校教職員工之餐費，以及相關部門對於餐費之補助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營養師之聘用、員額數及任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校廚之聘用、人數比例及相關辦法。（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食材採購平台之建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廠商及供應商應每日登載食材相關資訊於指定之平台。（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學校廚房、中央廚房、團膳廠房之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稽查考核（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學校辦理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課程。（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學校辦理惜食教育並進行剩食管理。（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不再適用。（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法之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兒少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提供午餐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本法訂定之意旨係為促進兒少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採取基本法之位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甚多，為使各機關密切配合，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原住民族學校。 六、特殊教育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明定本法所適用之學校範圍。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學校午餐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資源。 三、協助、督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落實學校午餐供應業務之辦理。 四、推動全國性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 五、其他全國性有關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事務。 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體膳業者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	一、有鑑於學校營養午餐制度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同時亦涉及不同組織、團體、單位之業務，為使政策制定之主管部門聆聽各界聲音、午餐政策更能符合各方面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午餐委員會及其任務內容。 二、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具有多樣性，源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應包含之委員代表。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四、為促進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進行，並保障社會大眾對於政府部門政策「知」的權利，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開會頻率且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p>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擬地方性之學校午餐政策、規範及年度施政計畫。</p> <p>二、協助、督導及考核所屬學校落實學校午餐供應業務之辦理。</p> <p>三、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人力、設備、運輸成本等因素，協調所屬學校午餐餐費價格相關事宜。</p> <p>四、推動地方性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p> <p>五、其他地方性有關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事務。</p> <p>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營養師代表、團膳業者代表、相關機關（構）代表。</p> <p>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有鑑於學校營養午餐制度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同時亦涉及不同組織、團體、單位之業務，為使政策制定之主管部門聆聽各界聲音、午餐政策更能符合各方面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學校午餐委員會及其任務內容。</p> <p>二、有鑑於營養午餐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學校午餐餐費事宜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主導，為確保各縣市學校午餐餐費能夠依地方特性適度調整，且盡可能依循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人力、設備、運輸成本彈性調整學校午餐餐費，故特別於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任務中，明定協調所屬學校午餐餐費價格相關事宜。</p> <p>三、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具有多樣性，源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應包含之委員代表。</p> <p>四、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性別比例。</p> <p>五、為促進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進行，並保障社會大眾對於政府部門政策「知」的權利，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開會頻率且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p>六、第五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制定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六條 學校應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學校午餐供應計畫。</p> <p>二、團膳供應契約內容審議、廠商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訂定、供應品質管理、違反契約之處置。</p>	<p>一、依現行國教署頒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爰於第一項明定相應之條文，並規範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之任務。</p>

<p>三、建立學校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p> <p>四、推動校園有關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p> <p>五、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供應之事務。</p> <p>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現任家長代表。</p> <p>前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確保學生及家長的意見得於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中提出，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應包含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p> <p>三、第三項明定現任學生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於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人數比例及性別比例。</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制定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組成、運作、開會頻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p>	<p>為落實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所擬定之各項規劃，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預算之行效果應列入督導考核。</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或下級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推動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p>	<p>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所主管學校或下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推動相關工作者，除應給予督導及協助外，並因其績效之優劣，而給予獎勵或糾正。</p>
<p>第二章 學校午餐之提供</p>	<p>章名。</p>
<p>第九條 學校提供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自設廚房供餐。</p> <p>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p> <p>三、由鄰近學校供餐。</p> <p>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p> <p>五、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p> <p>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膳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p> <p>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對供應午餐之團膳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或要求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p>	<p>一、現行學校提供午餐之方式相當多元，為明確將所有午餐供應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各種午餐供應方式。</p> <p>二、為確保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提供午餐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p> <p>三、考量學校設置廚房，或修繕、更新相關設備需要經費，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p> <p>四、為使學生於學校用餐能有較佳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p> <p>五、為確保學校午餐餐費均使用於學校午餐事務上，爰於第五項明定學校對供應午餐之團膳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或要求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p>

<p>第十條 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應以三菜一湯一主食為原則，並應兼顧蔬果與乳品之攝取。</p> <p>學校午餐所採用之食材以採用國產食材為原則。</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前項之食材，並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學校午餐製作需要時間，且為避免廠商間惡性競爭，爰規定學校供應午餐應以三菜一湯一主食為原則，並應兼顧蔬果及乳品之攝取。</p> <p>二、農業部為推廣我國國產食材，提出學校使用三章一 Q 食材（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或台灣有機農產品等標章認證、生產追溯二維條碼）補助獎勵金之措施，覆蓋率已達 98%，惟考量部分食材並非我國所生產，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午餐所採用之食材以使用國產食材為原則。</p> <p>三、第三項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以發展地方飲食特色。</p>
<p>第十一條 學校提供午餐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p> <p>前項基準，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p>	<p>一、為確保學校得提供具備足夠營養成分的午餐，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p> <p>二、有鑑於建議學校學生飲食之每日攝取量以及相關營養基準應隨著社會發展以及科學研究而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二項所制定之辦法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p>
<p>第十二條 學生午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教職員工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提供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p> <p>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p> <p>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p>	<p>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提供午餐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撥供學校午餐餐費補助。</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提供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p> <p>三、考量各地方自治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p> <p>四、有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p> <p>五、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接受社會各界對於學校提供飲食之費用之捐贈。</p> <p>六、第六項明訂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p>

<p>第三章 學校提供飲食之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p> <p>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以至少置一名營養師為原則；學校未置營養師者，得由學校教職員協助進行學校午餐規劃、設計、推動等相關工作。</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供餐人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p> <p>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p> <p>一、依第十條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p> <p>二、學校廚房衛生安全督導。</p> <p>三、學校午餐膳食相關業務之管理及執行。</p> <p>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養師，其人數、職責、聘任標準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由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學校午餐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標準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學校飲食業務，並置專職營養師。</p> <p>二、為確保學校午餐之提供以及飲食營養教育之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以至少置一名營養師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因員額、人事費用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聘用營養師時，得由學校教職員協助進行學校午餐規劃、設計、推動等相關工作。</p> <p>三、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以及學校距離分布等因素，且實務運作中亦有中央廚房協助供餐之情形，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p> <p>四、第四項明定營養師之業務。</p> <p>五、第五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制定各級主管機關、學校營養師有關人數、職責、聘任標準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六、第六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中央廚房、團膳廠商營養師人數、職責、聘任標準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十四條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應聘用校廚。</p> <p>校廚之聘用資格、人數、工作內容、教育訓練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校廚人數與供應飲食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高於一比二百五十。</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飲食者，應聘用校廚。</p> <p>二、第二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明定聘用資格、人數、工作內容、教育訓練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校廚人數比例上限。</p>
<p>第四章 廚房及食材衛生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為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p> <p>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p> <p>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學校午餐所使用的食材得以穩定提供，並建置食材食品安全檢驗機制，及簡化學校採購食材之行政流程程序，爰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p> <p>二、有鑑於教育部已經建置「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 2.0」供學校、團膳業者登錄每日學校食材以及午餐內容，並供社會大眾查詢，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料重複登錄，爰於第二項規定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相</p>

	<p>互連結。</p> <p>三、第三項授權農業主管機關訂定食材採購平台相關辦法。</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膳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登載下列資訊：</p> <p>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p> <p>二、營養標示。</p> <p>三、過敏原資訊。</p> <p>四、食材供應業者。</p> <p>五、食材所具標章。</p> <p>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p> <p>七、團膳廠商。</p> <p>八、學校午餐成品照片。</p> <p>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p>	<p>一、學校午餐登錄平臺內容繁雜，為簡化行政程序、使各自人員就各自負責事項填寫登錄資訊，爰於第一項規定相關流程以及應填報之資訊。</p> <p>二、第一項所指「依其各自負責事項」係指由食材供應業者負責登載主食材原料及產地、營養標示、過敏原資訊、食材供應業者、食材所具標章；食品安全檢驗人員負責登載食品安全檢驗結果、學校及團膳廠商負責登載團膳廠商及學校午餐成品照片。</p> <p>三、第二項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p>
<p>第十七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p> <p>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及中央廚房管理人員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學年至少一次。</p> <p>學校提供飲食係由團膳廠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廚房設備標準、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環境，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p> <p>二、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安全講習。</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內容。</p> <p>四、第四項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明訂檢查之頻率以及紀錄保存年限。</p> <p>五、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飲食衛生之頻率以及抽查內容。</p> <p>六、第六項明定團膳廠商之廚房，其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第七項明定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有鑑於近年學校食安及疑似食物中毒案件頻傳，縱使衛福部已制定《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等規範，多數學校發生食安獲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時，多難以遵循前開規範處理。爰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並制定相關之辦法。</p>
<p>第五章 學校飲食教育</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p>	<p>一、有鑑於立法院已通過《食農教育法》，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間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p>
<p>第二十條 學校應關注學生午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量。</p>	<p>明定學校應注重學生剩食之情形，並應透過教案宣導剩食減量。</p>
<p>第六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學校膳食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p>	<p>有鑑於現行學校衛生法關於學校膳食之相關規範，已於本法規範，為避免重複規範以致法律漏洞，爰規定學校衛生法相關條文於修法刪除前，不再適用。</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